

关于印发《关于加快推进和硕县快递业 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人民政府各部门、县直各单位，和硕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关于加快推进和硕县快递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和硕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0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加快推进和硕县快递业高质量发展 实施方案

根据《关于加快自治区快递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快推进自治州快递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要求，结合我县快递业发展现状，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贯彻落实第三次中央新疆工作座谈会精神，完整准确贯彻新时代党的治疆方略，牢牢扭住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坚持“服务全领域、激活全要素、打造双高地、畅通双循环”，坚持问题导向，补齐快递基础设施和服务能力短板，有效降低寄递成本，保障寄递渠道安全，推进快递业高质量发展，为促进新型消费、城乡消费、特色优势产业发展、推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提供有力支撑。

（二）基本原则

坚持普惠城乡。进一步完善快递基础设施，推动建设快捷高效的城乡快递末端收投网络和通达的农村快递服务

网络,逐步缩小城乡快递服务差距,全面提升城乡快递服务均等化水平。

坚持市场主导。遵循市场规律和快递发展实际,用市场化手段引导快递资源整合提升,加强资源共享,有效降低成本,持续提高快递服务能力和服务质量。

坚持因地制宜。结合和硕实际,科学合理设定阶段性目标任务,分类确定具体举措和方案,充分调动政府、社会和企业的积极性,积极破解难题,形成有利于快递业高质量发展的工作合力。

坚持资源共享。引导本县邮政、快递、供销、电商、交通运输、物流等企业加强协同合作,优化整合运输、网点等资源,充分发挥现有基层组织作用,依托村级便民服务中心等设施,健全农村快递服务体系。

坚持安全有序。完善寄递渠道安全监管机制,提升安全物防、技防水平,严防利用寄递渠道从事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等违法活动。完善快递行业公共卫生体系建设。

（三）发展目标

力争到2022年,全县快递末端网点建设基本满足各族群众快递服务需求,25个建制村快递服务通达基本实现全覆盖。到“十四五”末,基本建成普惠城乡、服务优质、安全高效、绿色环保的快递服务体系,快递业与电子商务、特色优势产业、仓储、冷链等关联产业协同联动发展

初见成效，寄递渠道安全监管体系、公共卫生体系更加完善，快递行业的安全发展能力不断增强。

二、重点任务

（一）完善城市快递末端基础设施

1. 强化布局规划。将快递末端网点、智能快件箱等快递末端基础设施纳入公共服务设施相关规划和建设管理，为快递末端网点、智能快件箱建设预留建设用地，做到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在通信、用电等配套设施建设方面给予支持。在老旧小区改造和“智慧小区”建设中增设快递末端网点、智能快递柜，补齐既有居住小区快递末端服务短板。构建上门收投、末端网点和智能快件箱互为补充的末端收投服务体系。

2. 加快城市末端网点建设。按照各社区内每1万人至少布局4-5处快递末端网点标准，我县需完成15处快递末端网点建设。支持快递企业自建或社区、企业共建联建，利用现有公共及商业设施（商店超市，小区菜店等）委托收投等市场化方式，推动建设与城市人口、发展规模、快递使用量相匹配的末端网点。鼓励各快递企业加强末端设施共用共享，大力开展共同配送，提升快递末端服务效率。快递末端网点按照国家邮政局《快递末端网点备案暂行规定》实施备案管理，无需办理营业执照，无需配备安检机。

3. 积极支持智能快件箱建设。推广“无接触式”配送

服务，各机关、学校、企事业单位以及物业公司等单位应为智能快件箱建设免费提供方便群众使用的场地，除用电、基本管理等费用外，不再收取其它额外费用。鼓励第三方企业或邮政、快递企业在社区（小区）、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各类园区、商业区等增设智能快件箱。

（牵头单位：县商工局；配合单位：经济开发区、发改委、教科局、公安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局、市监局）

（二）推进农村快递网络建设，实施“快递进村”工程

4. 加强农村快递服务网络建设。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意见》和自治区党委、政府相关部署要求，加快完善农村快递物流三级服务体系，2021年25个建制村快递服务覆盖率达到95%，到2022年实现建制村快递服务基本全覆盖。推动主要快递企业服务有效下沉到村，逐步提升建制村快递服务通达率，发挥快递优势，持续扩大城乡消费，促进工业品下乡和农产品进城双向流通，依托县域特色农副产品资源，推进产地直销、订单生产等农业生产新模式，有效拓展农产品、农资、农村消费品的流通加工、仓储配送等功能。

5. 优化农村快递发展政策环境。将快递下乡进村纳入电子商务进农村示范县专项资金补助范畴。支持快递企业加强与邮政、交通、农业、供销、商贸、电信等企业的合作，尤其是加强邮快合作，突出邮政公司国有企业龙头优势，发挥“国家队”作用，拓展快递下乡进村渠道。按照

“有人员、有场地、有货架、有设备、有标识”标准，规范建设村级邮政快递综合便民服务站。其中：人员可为专兼职；场地可充分利用村级便民服务中心、电商服务站（点）等村委会现有场所，也可与商店、超市等实体店合作，通过市场化手段解决进村问题；货架为存放包裹的简易货架；设备为电脑或手机等业务必备设施；标识为统一悬挂的邮政快递服务站标识牌。

（牵头单位：县商工局；配合单位：县发改委、交通运输局、农业农村局、财政局、邮政公司、供销社、各乡镇）

（三）加快推进快递枢纽建设

6. 规划快递枢纽建设布局。打造和硕区域物流节点，完善快递物流服务网络，构建层级合理、规模适当、匹配需求的电子商务快递物流网络。

7. 进一步延长快递产业链。结合县域农副产品加工业等特色优势产业发展，配套建设产地预冷集配中心、低温加工仓储配送中心、保鲜库、冷链等设施，着力打造农特产品本地电商，仓储、线上销售、线下寄递的产业链，整体提升快递服务县域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

8. 加大政策支持力度。鼓励国内大型快递企业落户和硕，优先列入重点项目，优先保障用地需求。对南疆快件分拨中心设在我县的快递企业和对邮政快递业转型升级作出重要贡献的企业给予政策资金支持。

（牵头单位：县发改委、商工局；配合单位：县财政

局、交通运输局、农业农村局、供销社）

（四）助推电子商务发展

9.大力发展电商平台仓配一体化服务。支持电子商务、快递企业整合共享上下游资源。引导快递企业完善优化快递网络布局，加强快件处理中心建设，构建层级合理、规模适当、匹配需求的电子商务快递服务网络。快递末端网点备案无须配备安检机，提升快件中转、配送效率。放开邮件快件正常投递，构建优质、便捷、高效的快递服务体系，优化快递业运营环境。加快推动农产品标准化建设，增强农产品产业化发展，提升农产品市场竞争力。

（牵头单位：县商工局；配合单位：县发改委、公安局）

（五）大力发展本地仓配业务

10.大力发展前置仓。支持企业通过大数据分析，将销售量大的网购物品提前储备至本地前置仓，实现从本地包邮直接发货。充分利用本地现有闲置仓储资源，吸引电商平台或商户在本地建仓，引导快递企业结合本地仓布局，优化完善配送网络，大力发展仓配一体化服务，降低运输成本，缩短配送周期。依托快递发展本地仓配业务，给予资金、税费减免等政策支持，鼓励企业集成应用各类信息技术，整合共享上下游资源，促进商流、物流、信息流、资金流等无缝衔接和高效流动。支持邮政快递企业及第三方企业对快件处理中心、仓储配送中心建设项目，按投资额给予政策资金支持。

（牵头单位：县商工局；配合单位：县发改委、财政局、税务局、供销社）

（六）强化安全监管

11.落实收寄安全责任。在收寄环节实行“实名收寄、收寄验视、过机安检”三项制度，规范过机安检流程。对经由巴州分拨处理中心的进、出口邮件快件，仅在州分拨处理中心进行全面安检（进口无需加盖或粘贴安检标识，出口需加盖或粘贴安检标识）。县、乡镇邮政快递分支机构及末端网点、村级邮政快递综合便民服务站无须配备安检机进行重复安检，无须配备安全保卫人员。部分不经由州分拨处理中心的进、出口邮件快件，由企业自行配备安检机，仅在县城邮政、快递机构进行邮件快件的进、出口安检（进口无需加盖或粘贴安检标识，出口需加盖或粘贴安检标识），县、乡镇末端网点、村级邮政快递综合便民服务站无须配备安检机进行重复安检，无须配备安全保卫人员。

12.推动《快递业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落实。加强快递业信用体系建设，将寄递安全作为快递业信用信息重要内容，建立实施快递业失信主体“黑名单”制度，将失信主体录入全县企业信用信息名录库。

13.推动建立快递从业人员应急救援保障队伍。将应急物资寄递及快递从业人员纳入应急救援保障队伍，加强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和应急物资装备的配备，有效发挥其在

重大突发事件中的应急保障作用。

14.完善三级行业安全监管体制，进一步提升寄递安全监管能力，认真落实邮政领域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积极推进县级邮政快递业安全监管力量，通过统一管理模式配置设立邮政业安全中心，接受自治州邮政业安全中心负责业务指导。

（牵头单位：县应急管理局；配合单位：县商工局、市监局、公安局）

（七）加强快递业公共卫生事件防控

15.完善疫情防控长效机制。落实《疫情防控期间邮政快递业生产操作规范建议》《外卖配送和快递从业人员新冠肺炎疫情健康防护指南》《自治区快递物流业新冠病毒防控技术指引（试行）》《自治州关于进一步规范和优化邮政快递业疫情防控措施的通知》，完善快递业应对公共卫生事件长效防控工作机制。督促指导企业建立健全内部防控制度，加强防控物资储备，按照全县疫情风险等级，分区分级、科学精准落实生产作业场所通风、消毒等防控措施，加强快递从业人员个人健康防护和服务各环节防护管理。

16.优化投递服务模式。推广使用智能快件箱开展“无接触式”配送，减少“物传人”交叉感染风险。结合公共卫生事件防控要求，对快递人员出行、车辆通行、投递方面给予支持，充分发挥快递业在运输配送防控物资、民生

物资等方面的保障作用。

（牵头单位：县商工局；配合单位：县卫健委）

（八）持续推进绿色邮政发展

17. 强化快递包装绿色治理。推进快递包装源头减量，全县范围快递分支机构和末端网点逐步停止使用不可降解的塑料包装袋、一次性塑料编织袋，减少使用不可降解塑料胶带，使用45毫米以下瘦身胶带；加强电商和快递企业与商品生产企业的上下游协同，设计并应用满足快递配送需求的电商商品包装。积极推广电商快件原装直发，实现产品与快递包装一体化，减少电商商品在寄递环节的二次包装；全面禁止电商和快递企业使用重金属含量、溶剂残留等超标的劣质包装袋，禁止使用有毒有害材料制成的填充物。

（牵头单位：县商工局；配合单位：县生态环境局、发改委）

（九）强化快递车辆通行保障

18. 规范和优化快递车辆的通行管理。保障快递转运车辆便捷通行，鼓励引导企业使用符合城市运输作业和环保要求的新能源车辆，符合条件的按规定给予车辆购置补贴；对按邮政管理部门要求喷涂统一专用标识的快递运输车辆，在保障道路交通安全畅通有序的前提下可优先通行、停靠便利；支持快递企业依法选用符合国家标准的电动三轮车，按照统一外观标识、统一车辆编号、统一规范

管理要求开展快递服务，满足“最后一公里”作业需要。

（牵头单位：县交通运输局；配合单位：县公安局、商工局、发改委）

（十）加强快递人才体系建设

19.提高从业人员综合素质。引导各快递企业加大教育培训投入，对新招录从业人员开展上岗前职业技能培训，不定期对从业人员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在企业内部鼓励支持业务素质高，工作能力强的从业人员参加快递技术职称评审，提升行业从业人员素质。

（牵头单位：县人社局、商工局）

（十一）加强从业人员基本服务保障

20.提升从业人员基本公共服务保障。加强从业人员权益保护，引导企业规范用工，推动从业人员享受社会保险待遇。各有关部门要在住房（提供公租房、廉租房）、子女入学、医疗救助等方面为快递从业人员提供必要支持。

（牵头单位：县商工局；配合单位：县教科局、住建局、人社局、民政局、总工会）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充分认识加快推进快递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意义，把支持快递业高质量发展摆在突出位置、纳入重要议程，加强组织领导，精心周密部署，强化工作措施，健全工作机制，密切协同联动，加大支持力度，为快递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二）压实工作责任。进一步明确属地管理责任、部门行业监管责任、企业主体落实责任，认真梳理、及时解决影响快递业高质量发展的瓶颈问题。各相关部门要根据本实施方案，结合实际情况抓紧研究制定具体落实措施，确保实施方案落到实处、见到实效。

（三）加强督导考核。将完善城市快递末端基础设施、推选农村快递网络建设、加强邮政快递业监管力量配置等重点工作推进情况，纳入年度目标责任考核体系。商工局要会同有关部门对推进城市快递末端设施、农村快递网络建设、邮政快递业监管力量配置等重点工作落实情况实施统筹协调、跟踪了解和督促检查，重大情况及时向县委、县政府报告。